

证券代码：002217

证券简称：合力泰

公告编号：2020-036

##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合力泰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文开福、陈贵生、金波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0]18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近期，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合力泰存在以下信息披露不及时问题：

2019年11月25日，合力泰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）在福建省产权交易网挂牌出售其持有的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9.5632%股权。2019年12月24日，江西合力泰与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交易作价533,300,000元，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投资收益占合力泰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5.69%，该交易预计对合力泰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，但公司直至2019年12月31日才对外披露，不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

文开福作为公司董事长，陈贵生作为公司总裁、金波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依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

依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合力泰及文开福、陈贵生、金波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。现要求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文开福、总裁陈贵生、董事会秘书金波于2020年5月29日9时携带有效的身份证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（中国证券

监督管理委员会)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,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,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和领会,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,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6日